

2024年4月3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

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專隊）的內容及進展。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年第二季成立專隊，在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其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並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專隊為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及額外支援，以協助他們順利從學校過渡到社區生活，並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

服務對象

3. 專隊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將於未來六個月內離開特殊學校的非寄宿生，或將於未來12個月內離校的寄宿生（這是考慮到寄宿生一般需要較長時間適應離校生活，以及特殊學校及家長的回饋）及已離開學校不超過18個月的畢業生（包括寄宿生或非寄宿生），及其家人／照顧者。

推行內容

4. 2024年4月，社署在全港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與特殊學校合作，開展為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

提供支援，包括：

- (a) 透過舉辦講座、活動或工作坊等，接觸特殊學校的學生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
- (b) 為家人／照顧者舉辦互助支援小組或訓練課程，加強他們的照顧／相處技巧訓練，並為離校生安排個人發展、社交及康樂小組或治療小組等；以及
- (c)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特殊學校的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情緒支援、訂立短期及長期的照顧計劃、配對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透過家訪／到訪學校／外展／個案會議等，定期跟進個案並協助離校生適應社區生活。

專隊組成及相關開支

5. 每支專隊的人手編制¹包括 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 名職業治療師、1 名司機及 1 名個人照顧工作員，並由一名擁有至少五年經驗的社工督導。另外，每支專隊獲資助購置一部車輛，以便專隊陪同有需要的個案前往康復服務單位以熟悉環境，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並方便與家人／照顧者一同參與社區活動。專隊支援服務涉及的開支每年約 1 億 1,000 萬元，預計每年約有 600 名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受惠。

服務監察

6. 服務營辦機構須按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為離校生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進行個案評估、制定及檢討個人照顧計劃、提供輔導服務、舉辦活動、安排家庭探訪／外展、跟進個案在社區的適應情況及提供諮詢服務等，當中亦訂明服務成效標準以確保服務質素。服務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服務數據，而社署會按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檢視專隊的服務情況。

¹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4年4月